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臺中司法大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，並預計為 112 年 10 月申報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 3 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2 年 5 月 5 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9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辦理。
2	第二辦公大樓	同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，下次預計 114 年 11 月申報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8 月 3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 1 次保養，空調冰水主機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2 年 1 月，冷卻水塔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 112 年 6 月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清洗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7 月 8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<p>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7 日。</p> <p>6. 機電維護：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一次一般機電維護保養。</p>
	第三辦公大樓	同上	<p>1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2 次安全檢查。本年度已辦理安全檢查，其有效期至 113 年 7 月 5 日。</p> <p>2. 自來水水塔：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6 月清洗。</p> <p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4 日。</p> <p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，下次預計 113 年 12 月申報。</p>